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政衛

電話：07-3368333#2426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095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資訊及參訓名單（僅區公所）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本府衛生局於109年度假衛生局8樓大禮堂（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8樓）舉辦「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暨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日期詳如附件），請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參加，並由公寓大廈所在之區公所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565100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7年8月23日高市府衛疾管字10736112900號令「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辦法」暨108年5月22日高市府衛疾管字10833825300號令「公告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治自我管理計畫執行之特定公私場所」，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 三、自109年起本府衛生局暨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將不定期到公私場所進行抽查作業，倘未依規定設置登革熱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



裝

訂

線

理自治條例第21條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公寓大廈參訓者向所在之區公所受理報名，報名截止日為開訓前15天下午16時止，並請區公所最遲於報名截止次日將參訓名冊（如附件）電子檔免備文e-mail至本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s9608014@kcg.gov.tw），公寓大廈參訓者請勿直接向本局報名。
- (二)每場次公寓大廈參訓者限定100名，如單一場次報名人數太多，可建議參訓者參加其他場次。另請區公所務必註明報名日期及報名場次編號，以利本局後續作業。
- (三)於108年參訓並取得證明者免訓。

五、參訓名冊於每場次開訓當週星期三下午六點前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請參訓人員記住報到序號，以利當天報名程序，並於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子筆及水杯。

六、相關資訊可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專區/最新消息」(<https://khd.kcg.gov.tw>)查詢。如有關非報名之事宜，而有法令或教育訓練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府衛生局人員（電話：7134000#1321）。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